#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移民安置办公室支部委员会

#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2月24日，区委第十一巡察组对区移民办进行了巡察。2020年6月1日，区委巡察组向区移民办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移民办党支部高度重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整改不力就是失职、不抓整改就是渎职”的理念，把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检验“四个意识”是否牢固的试金石，作为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把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同时注重强化成果运用，全力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不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统一思想认识，增强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巡察组反馈意见后，移民办党支部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认真学习、研究部署，要求班子成员切实增强从严管党治党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逐条逐项审视巡察反馈问题，主动认领，以上率下，以最严格的标准、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措施，把整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将问题整改到位。迅速将领导班子和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把高质量完成问题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移民事业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明确了巡察整改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和步骤程序，使大家做到一个岗位一个岗位对照、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个步骤一个步骤整改，确保全面落实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http://www.5ykj.com/Article/)**，压实责任带头整改。**移民办党支部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迅速建立“支部统筹推进、支部成员分工负责、牵头科室专项落实、其他科室全力配合”的整改工作领导体制和“上下贯通、一体推进、合力攻坚”的工作机制。专门成立了由党支部书记、主任任组长，党组支部副书记、副主任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科，由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巡察整改的组织领导和日常工作。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整改期间先后主持召开4次党支部会、5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http://www.5ykj.com/Article/)、部署整改工作、听取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汇报、督办落实重点问题、研究审议制度规则等。党支部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牵头研究梳理整改事项，逐条完善整改措施，积极协调组织，全力抓好分管工作的整改落实。在党支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党支部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把巡察反馈问题纳入班子和个人检视剖析问题重要内容，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主动认领责任，剖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坚持从本人改起，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三）明确责任分工，从严从实推进整改。**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区移民办党支部进行了全面梳理、研究分类，制定了《关于落实区委第十一巡察组对区移民办党支部反馈巡察意见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围绕巡察反馈的问题，梳理细化成4个方面7个具体问题，制定了16条整改措施，建立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条明确整改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强调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按照9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的总目标，实行倒排时限，对账销号，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到2020年9月底，对党建、财务管理、调查研究等11项制度进行了重新完善。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新制定机关工作制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物品采购制度等8个制度，区委巡察组反馈的各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16项整改措施全部落实到位。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一）关于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区移民工作部署不到位问题。**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实。**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抓的不实，在结合单位工作实际上缺乏新举措、学习效果不明显问题。**党支部及时召开会议，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各环节的工作进行“回头看”，对问题整改清单重新梳理，尚未完成整改的迅速整改，重新完善落实了每月一次的党支部理论学习制度，共组织了5次集中学习，安排了3次个人自学，通过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素质明显提高。按照区委宣传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三个努力建成”的重要批示以及区委书记孙贵石、区长张贵宝在曹妃甸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上的讲话，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开展学习交流，继续查找工作的短板和弱项，为进一步推进巡察整改起到了积极作用。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推动重点工作不够有力，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多，2017年以来，区委对移民原址山林果树、土地等集体财产处置问题作出过多次安排部署，但移民办至今未切实解决问题。**及时召开班子扩大会议，按照区委巡察反馈意见建议，迅速进行整改。在4月27日将全区移民集体财产问题向省市移民部门做专题汇报的同时，通过积极协调，促成了6月16日省移民办领导、市水务局分管领导、迁西、曹妃甸分管领导及移民办主任参加的三级协调专题会议。在专题会议上，就我区移民财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虽然会议最终未形成解决的具体意见，但三级领导统一了思想，引起了重视，形成了共识，为下步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

**（3）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深入调查研究不足，为民排忧解难不够积极的问题。**认真查找问题根源，认为从班子成员确实存在着下基层不多，与群众见面的时候较少，群众的所思所盼把握不准，是严重的官僚主义。针对这些问题，及时修改完善了下基层调研制度，规定班子成员每季度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一次，4月16日，移民办主任、副主任深入一农场祥和村调研，与14名移民代表座谈，就移民代表提出的居住区排水不畅问题，到移民居住区实地勘察，经过与一农场党委主要领导研究，决定争取上级资金解决移民居住区排水不畅问题。现在，投资近40万元的排水渠道治理项目正在实施当中。6月18日，移民办副主任带领科室负责同志到唐海镇芦井庄调研，根据移民反映的移民居住区排水不畅问题，及时召开会议，将此问题纳入2020年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将在10月份完成。在元旦春节前夕，针对移民来访反映的有些鳏寡孤独、未转工人员生活困难问题，及时开展了“送温暖、献爱心”活动，通过群众评议、村队推荐、场镇把关、区移民办审核的程序，对全区119户困难移民进行节前救助，发放救助金95200元，使困难移民顺利度过“两节”。

**2、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视程度不高**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未定期对意识形态工作做专题研究，党建与业务工作结合不够，未及时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问题。**党支部召开专题会议，从健全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入手，认真落实省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形态工作的意见》，按照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党委（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细化《移民办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认真研究部署，制定了具体工作措施和制度。1-8月份，召开支部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4次，研究制定了年度工作重点，党支部书记与副书记及科室负责人签订了责任状。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排查信访隐患意识不强，导致有些问题疏漏，缺乏应对措施，失去处置时机，导致2018年三农场移民刘怀朱到北京上访的问题。**及时召开班子扩大会议，对刘怀朱进京上访案件深刻反思，认识到在信访隐患排查中，确实存在着摸排不深入、不细致，存在侥幸心理。按照区委巡察组意见反馈建议，研究制定了信访隐患排查制度，坚持了日常排查与重要敏感期排查相结合，在今年全国及省市“两会”期间，深入开展“摸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信访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信访问题建立台账，将重点人员落实逐级分包责任制。1月10日-15日移民办主任陪同区政府分管区领导分别深入七个移民场镇进行调研，分析研判移民信访形势，制定具体稳控措施，确保了各级“两会”无一人上访，受到了上级移民部门及区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

**（3）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移民生产扶持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截至2019年底，全区迁建移民3943人，查阅资料及走访发现，区移民办每年将该专项资金拨付给各场后，各场镇未结合生产需求，用于生产项目的扶持，而是以人均数额分发到移民个人，生产资金变成个人福利性质的问题。**按照区委巡察组意见反馈建议，及时召开班子扩大会，对以前年度生产开发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认真分析，认为主要还是在监管上不严格，依据《唐山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扶持工作的通知》〔唐移办（2014）26号〕文件规定，制定了水库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制度；2020年对移民生产开发项目的扶持，全区58个生产互助组，项目内容均以水稻种植为主，以组为单位组织生产。按照上级移民部门要求每人308元标准，正在开展生产扶持，待场镇组织验收，将资金兑现给互助组，使其真正起到扶持生产的作用。

**（二）关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到位问题**

 **1、全面从严治党主题责任落实不够**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力传导不到位，未切实落实“一岗双责”问题。**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党支部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1-8月份，召开4次党组织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形势，专题研究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严格落实“签订背书”制度，年初，党支部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签订了主体责任责任书，党支部副书记与科室负责人签订了责任书，把责任分解到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形成了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工作机制，实现了压力传导到位。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在落实“两个责任”上，缺少针对性地督导、检查，考核机制的问题。**党支部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题责任，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的责任，按着省委制定实施的党内谈话制度和区委的要求，5月26日和6月24日，分别开展了党支部书记与副书记、副书记与支委的谈心谈话，6月28日支部书记与班子成员、科室负责人进行了廉政谈话，谈话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两个《准则》和中央八项规定等党纪党规，以及认真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积极参加党组织生活等方面敞开思想深入谈心，查找不足，进行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较好发挥了互相提醒，互相帮助和互相促进的作用。年初以来，党支部主要负责同志先后两次对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和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查找存在问题，督导认真改进，使“两个责任”落实到位。

 **2、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

**（1）针对区委巡察组提出的公车管理未按规定执行。2017年度和2018年度无公车使用档案。经抽查2019年档案发现，提前通知的会议仍使用公车，日常的非应急公务活动使用公车成为了常态的问题，**及时召开班子扩大会，进行认真反思，确实存在着车辆管理使用不严格，违反了上级规定要求，当即对车辆管理使用制度进行了重新完善，已建立起规范的公车使用档案，车辆开支实行单车核算，单帐管理。在公车使用上，严格遵守上级规定，做到了除紧急公务活动以外的，一律不派车，并严格使用审批制度和节假日车辆封存制度，提高了车辆使用效率。

 **（2）针对区委巡察组提出的财产管理不规范，大额资金使用违反了“三重一大”制度，无2017年以来大额资金使用研究记录，以及对移民困难补助，救济款项的审定发放无班子会议研究，2017年11月19日移民困难救助金35600元由各移民村队队长代领问题。**按照巡察组反馈建议，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规定，今年元旦春节期间的对贫困移民户救助，项目资金的支出，都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而且救助金的发放，严格执行了将救助金直接打入个人账户，已不存在工作人员代领问题，从财务手续上更加严格。

 **(3)针对区委巡察组提出的对重大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缺乏监督机制，**如2017年10月13日拨付十一农场李家灶村排水渠道治理预付款180000元，至今该款项仍未使用；2019年1月16日付十农场海丰村照明工程款96751.65元，工程预算和结算审计都由一家公司制作，移民办未实施有效监督的问题。按照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建议，责成专人对以上两个问题进行核查，督导两个农场尽快整改，十一农场已将该项目款拨出，十农场对相关资料进行了纠正。为了加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监督，研究制定了水库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了项目流程图，对项目资金的支出和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3、作风建设不实。**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机关作风建设制度不完善，具体执行中不严格，如出勤、请假制度坚持的不好，“以工作忙、经常加班加点、照顾情绪”为由，降低制度执行标准等问题。**及时制定出台机关工作制度，对作息时间，请销假、着装举止、工作态度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纳入年度考评内容。机关工作制度实施以来，全体工作人员认真遵守执行，精神状态、工作态度、办事效率明显改进，在疫情防控、各级“两会”信访维稳、移民后扶政策落实、移民居住区项目推进、移民生产开发项目实施等繁重任务面前，团结协作、勇于担当，出色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和本单位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

**（三）党组织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

 **1、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到位问题**

**（1）针对区委巡察组提出的党组织组织生活不规范，党组织没有学习《党组织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等制度，没有进行贯彻部署和记录，没有建立起常态化的落实机制的问题**。党支部坚持立行立改，在组织好学习做好记录的同时，制定了《区移民办党支部重大事项集体决定制度》。2020年以来，先后召开三次会议，就贫困移民救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预备党员转正等进行专题研究，确保了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定。

 **（2）针对区委巡察组提出的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虚化问题。党支部认真反思“三会一课”开展不认真、支部手册记录不完备、党内谈话制度落实不到位、警示教育不经常的问题。**制定并落实了“三会一课”制度，安排一名支部委员专门负责支部手册的记录。5月26日至6月24日，按照区委关于开展好党内谈话的要求，开展了支部书记与副书记，支委及一般党员的谈心谈话活动；7月1日和7月13日，按区纪委监委要求，先后两次开展警示教育，7月1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会议，由支部书记讲廉政党课，并组织了重温入党誓词，集体宣誓。上述活动中留存影响资料，建立了档案，以备上级检查。

**（3）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四不一末”制度执行不到位，2017年以来主要负责人主管机关财务、人事管理工作的问题。**对上述问题深刻反思，从主要领导能够认识到违反了“四不一末”制度，负有主要责任。本着立行立改，及时召开会议，对领导班子分工进行了及时调整，明确副主任分管机关财务、人事管理和项目工作。

**（四）党组织对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不到位**

**针对区委巡察组提出的在落实省委第二巡视组及曹妃甸区委安排的巡察整改工作中，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的共性问题整改不明显，整改档案不规范的问题。**党支部结合本次区委巡察，对上述问题再次对照检查，一并进行整改。一是突出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坚决落实了每月一次的学习习近平系列讲话，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各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做到了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级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二是在思想建设上，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武装头脑，注重理论与实际结合，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研究探讨新时期移民工作的新方法，在疫情影响下，仍三次召开移民代表座谈会，深入了解当前移民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做好解释疏解。同时，根据移民要求，加大移民原集体财产协调力度，促成了省市县（区）专题会议的召开，及时向移民代表通报会议精神，有效维护了移民稳定。三是在纪律建设上，认真贯彻落实两个《准则》和中央八项规定等党纪党规，强化纪律约束，通过开展警示教育，讲廉政党课、党内谈话及廉政谈话，真正做到了教育警示，互相提醒、互相帮助的作用，全体党员干部的自律意识明显增强。四是注重档案的规范化建设，坚持立行立改，明确专人负责档案整理，所有资料及时归档，档案资料日趋完善，已经走向正轨。

三、下一步打算

目前，整改工作成效还是阶段性的，距离区委的要求和标本兼治、彻底整改的目标还有不少差距。下一步我们将本着对党绝对忠诚、对移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毫不松懈、敬终如始，问题不解决不罢休、整改不到位不收兵，高质量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全面完成巡察整改任务，为曹妃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落实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支部要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发挥好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围绕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反腐倡廉监督责任来推进工作，聚焦主责主业，经常性的开展督促检查。

**（二）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党支部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巡察整改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省、市、区委重要决策精神相结合，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

**（三）坚持一抓到底，坚决完成各项整改任务。**继续严格落实党支部主体责任，发扬“钉钉子”精神，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继续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铁的纪律，将巡察整改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对尚未全部整改见效或需要长期坚持的事项，按照既定整改措施和时限，及时跟进督办，定期梳理对账，挂图作战、销号管理，逐条逐项完成后续整改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经常性的开展“回头看”，抓好再督查、再评估、再问效，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巩固一个。

**（四）突出标本兼治，着力构建巡察整改长效机制。**坚持举一反三，既解决巡察反馈的个性问题、具体问题，又解决反映出的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加快建章立制、堵塞管理漏洞，将整改实践中的有益探索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推动形成依靠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建立并落实移民办党支部与区纪检监察组及组织人事、审计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搞好对接，主动接受监督，督促巡察整改，提升工作实效。同时，把巡察整改与移民办整体工作结合起来，创新完善体制机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疫情防控和移民事业发展的双胜利，为曹妃甸“三个努力建成”和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315-8711282（工作时间）；邮政编码：063200；电子邮箱: thymblk@163.com；地址：曹妃甸区新城大街66号。

中共曹妃甸区移民安置办公室支部委员会

2020年12月2日